(a) 描述資料 B 所示青少年對大麻認知的兩個主要特徵。(5 分)

資料 B 是「青少年對大麻的認知及態度」調查報告,其兩個主要特徵分別是目前香港的大麻教育不足,及青少年對大麻的戒心較低,現逐一解釋如下。

首先,青少年認為香港對大麻的教育不足。參考資料 B 圖 1,多達 76.5%認為香港的大麻教育不足夠。香港的課程緊迫,課堂以至課外活動都安排得密密麻麻,老師亦多以教授公開考試的課程為優先,學生則忙於學習及做功課。故此,一些有關毒品的資訊會容易被忽略,即使學生有興趣認識,或有相關疑惑,學校亦未必能安排時間教授。因此,資料 B 所示青少年對大麻認知的特徵是與其相關的教育不足,以致青少年對大麻的認知可能流於片面。

其次,青少年對大麻的戒心較低。參考資料 B 圖 2,青少年對可卡因的接受程度很低,只有 3.3%。但是,有 27.7%表示對大麻是接受的。在多年的教育及推廣下,青少年對毒品已有一定的警戒,所以不會接受可卡因、冰毒等。但是,大麻對他們來說是較新的事物,加上一些國家對把休閒類大麻合法化,會削弱他們的戒心,更可能會誤以為不是一種毒品,對身體的傷害較輕微。因此,資料 B 所示青少年對大麻認知的特徵是他們對大麻存在誤解,或低估其影響,以致戒心較低,容易受好奇心的驅使而吸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 議 評 改 準 則 | 分 數 |
| ⚫ 描述資料 A 所示的 青 少 年 對 大 麻 認 知 的 兩 個 主 要 特 徵 (需 延 伸 至「 認 知 」的 層 面 作 描 述 )  ⚫ 能 適 當 及 全 面 地 運 用 資 料 | 4-5 |
| ⚫ 嘗試描述 資 料 A 所 示 的 青 少 年 對 大 麻 認 知 的 兩 個 主 要 特 徵,但 描 述 欠 清晰 (沒 有 延 伸 至 「 認 知 」 的 層 面 ); 或 只 能 指 出 及 清 楚 描 述 其中一個 特 徵  ⚫ 能 運 用 所 提 供 的 資 料 中 部 分 相 關 的 要 點 , 但 不 全 面 | 2-3 |
| ⚫ 嘗 試 簡 單 描 述 其 中 一 些 資 料 , 但 有 些 描 述 不 甚 正 確  ⚫ 只 能 運 用 有 限 的 資 料 , 或 有 時 並 不 恰 當 地 運 用 資 料 | 1 |
| ⚫ 沒 有 嘗 試 作 答  ⚫ 所 答 的 與 題 目 毫 不 相 干 | 0 |

(b) 「教育工作有效防止青少年吸食大麻。」利用所提供的資料,說明一個支持及一個反對這項聲稱的論據。(8 分)

在支持方面,防止青少年吸食大麻,教育工作是最根本的方法。青少年尚在求學階段,長時間在學校上課,人際關係以朋友及師長為主,教育工作對他們的健康成長非常重要。參考資料 A 圖 1,多達 76.5%認為香港的大麻教育不足夠。這明顯地反映出他們需要以教育來了解大麻的禍害。在資料C,負責青少年工作的香港青年協會指出,青少年可從知識、情感及技能三個層面,了解大麻及其他毒品的法例和禍害,同樣地肯定了教育是最根本的方法令青少年減少使用吸食大麻。青少年在成長中,有多方面的興趣,而且求知欲很強,所以一些關於大麻的討論,會引起他們的興趣。而教育工作,是以提供資訊的方式,導引青少年思考及作出正確的選擇。所以老師可向學生清楚解釋大麻是一種毒品,與經常聽到的可卡因、冰毒等沒有太大分別。而且,如果透過不法途徑購入並服用大麻產品,需要負上法律責任,絕對不能因一時的好奇而吸食大麻。而禁毒常務委員會都提供了相關資料供人取閱,教育界都可以善用這些教育資源。由此可見,教育工作是防止青少年減少吸食大麻的最佳方法,資料中有論據支持題目的聲稱。

在反對方面,教育工作欠缺約束力,未必能防止青少年吸食大麻。青少年有一定的反叛心理,一些人更會主動挑戰師長的權威,而且在資訊流通下,他們可透過網路得到大量資訊,或在朋友之間以訛傳訛,這都限制了教育工作應對毒品成效。參考資料 B,傳媒嘗試「放蛇」,在社交軟件看見有人出售大麻及大麻油。在面對大麻及其相關產品日趨普及,社會必須留意其對人們,尤其是青少年的影響。這顯示出網路世界對青少年的影響極深,青少年更可能在網上購入大麻產品,並非傳統的教育工作可以阻止。而在資料 A 圖 2 中,青少年對可卡因的接受程度很低,只有 3.3%。但是,有27.7%表示對大麻是接受的。這顯示出大麻對青少年已有一定的影響,而傳統的教育的工作,包括課堂講解毒品的害處、派發宣傳單張等,已經難以在短時間內起了成效。如果要減少青少年吸食大麻,最直接的方式是從執法入手,對網上銷售大麻的人嚴加執法,堵截青少年購買毒品的來源,比從教育工作更有成效。由此可見,教育工作對青少年減少吸食大麻的成效有限,資料中有論據反對題目的聲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 議 評 改 準 則 | 分 數 |
| ⚫ 清楚及合乎邏輯地解釋及論證一個支持和一個反對 這 項 聲 稱 的論據 ;  恰 當 地 運 用 相 關 資 料 論 證  ⚫ 根 據 香 港 現 時 的 情 況,能 充 分 理 解 及 恰 當 地 運 用 有 關 知 識 及 概 念( 例  如個人 成 長 、 公 共 衞 生 、 從 眾 、 教 育 工 作 等 )  ⚫ 能 適 當 及 全 面 地 運 用 資 料 , 清 楚 解 釋 論 據  ⚫ 答 案 結 構 嚴 謹 , 表 達 清 楚 且 深 入 | 6-8 |
| ⚫ 透 過 從 資 料 取 得 的 大 部 分 相 關 證 據,解 釋 一 個 支 持 這 項 聲 稱 的 論 據 及一 個 反 對 論 據,但 未 能 充 分 參 考 資 料,而 該 論 據 的 論 證 可 能 略 為 不 足;  只 能 就 資 料 , 清 楚 及 詳 盡 地 解 釋 其 中 一 個 論 據 ( 支 持 或 反 對 ); 或 所提 出 的 其 中 一 個 論 據 可 能 毫 不 相 干  ⚫ 能 運 用 所 提 供 的 資 料 中 部 分 的 相 關 要 點 , 但 不 全 面  ⚫ 討 論 結 構 嚴 謹 , 但 也 有 欠 清 晰 / 詳 盡 的 地 方 | 3-5 |
| ⚫ 嘗 試 闡 述 一 個 論 據 ( 支 持 或 反 對 ), 但 解 釋 流 於 片 面 ; 或 指 出 一 個 或兩 個 論 據 , 但 極 少 嘗 試 就 資 料 加 以 解 釋  ⚫ 只 能 運 用 有 限 的 資 料,或 有 時 並 不 恰 當 地 運 用 資 料,例 如 論 據 與 資 料內 容 不 一 致  ⚫ 答 案 欠 深 度 , 結 構 鬆 散 / 欠 缺 焦 點 , 表 達 含 糊 | 1-2 |
| ⚫ 未 能 提 出 論 據 / 沒 有 嘗 試 作 答  ⚫ 所 答 的 與 題 目 毫 不 相 干 | 0 |